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林映舟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1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信箱：choulin7@mail.ta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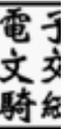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114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市府重申公務出國報告相關規範，並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08年11月21日府授研展字第1083029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第二點，所稱公務出國報告，係指因公務需要，以全部或部分市府經費或公假，赴國外考察、參訪、觀摩、進修、研究、實習、訓練或其他活動。縱令以公假自費方式執行出國計畫者，仍應適用注意事項規範，繳交相關報告資料。
- 三、另依議員質詢建議：「於國際會議上發表文章、簡報等活動者，應於出國提要表中檢附文章或簡報資料供各界查閱。」基於政府資訊公開原則，自即日起，請貴校(機關)將是類案件之發表作品內容，附錄於提要表後，並於出國



大橋國小 1081126



QXAA1086006774

報告系統對外公開。惟報告內容與相關佐證資料之公開或提供，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涉個人隱私之機敏性資料，請酌予隱匿或移除。

四、另本局業以108年6月12日北市教綜字1083052312號函(計達)，重申出國報告作業流程、相關規範及提報表件，請務必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